

## 附件 2

# 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许，在朝阳区崔各庄地区何里栖地北园一体化污水泵站进行更换水泵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320 万元（含赔付死者家属 240 万元）。

接事故报告后，市应急局、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崔各庄乡政府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救援和善后工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部门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春岭，注册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39 号 58 幢二层 E 区 034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8 万元。经营范围：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与设计；仪器仪表；维修供水专用设备；供水专用设备。

### （二）事发项目情况

朝阳区何里栖地北园一体化污水泵站即沈干七支沟一体化泵站，位于崔各庄地区何里栖地公园内，建于2019年。该泵站主要由蓄水池（井口直径约2.2米，井深约6.8米）和2台潜污泵组成。其主要作用是将何各庄村一号地及圣露庄园的生活排水经泵站提升后，向南排入顺白路现状管道，最终排入清河第二再生水厂。

2020年，朝阳区水务局将泵站维修管理工作移交至崔各庄乡政府管理，后崔各庄乡政府与乡属企业北京六合荣驰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崔各庄乡2021年小型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将泵站日常运行交由北京六合荣驰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2021年3月25日，北京六合荣驰水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泵站相关设施、设备维修发包给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机井及水泵维修协议书》，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二、事故经过

2021年10月23日9时许，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安排姚美帅（男，30岁，山东人）、马凤祥（男，50岁，山东人）、戴永源（男，45岁，山东人）、周正亮（男，32岁，山东人）4名工人，在朝阳区崔各庄地区何里栖地北园一体化污水泵站进行更换潜污泵作业。14时30分许，潜污泵更换作业完成后，戴永源站在泵站蓄水池井口收拾工具时滑落至井内污水中（事发时井内水深约2米）。姚美帅、周正亮、马凤祥3人先后下井施救，周正亮在施救过程中昏迷

坠入井底，姚美帅、马风祥自救成功返回地面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9 消防救援电话。后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将戴永源救出，经 120 急救人员现场确认已死亡。23 时许，周正亮被搜救出水，经 120 急救人员现场确认已死亡。

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京盛唐司鉴所[2021]病鉴字第 1023 号）鉴定意见为：“戴永源符合溺死”。

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京盛唐司鉴所[2021]病鉴字第 1024 号）鉴定意见为：“周正亮符合溺死”。

###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泵站蓄水池井口未设置防护，作业人员未采取防止滑跌、溺水安全措施；施救人员盲目施救，是造成事故发生及事故扩大的直接原因。

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更换水泵作业时，泵站蓄水池井口未设置防护和未采取防止滑跌、溺水安全措施，违反了《给水与排水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DB11/T1872-2021）第 26.0.8：“维修过程中，被打开的井、室、盖板、孔洞等应设防护和安全标志，并安排专人监护。”和第 26.0.12：“检修除污机或人工清污捞渣时，应采取防止滑跌、溺水安全措施，并设专人监护。”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

周正亮等人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

施救，造成周正亮死亡，事故后果扩大。

##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 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春岭，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导致事故发生及事故扩大的间接原因。

2. 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法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现场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是导致事故发生及事故扩大的间接原因。

##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春岭，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建

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朱春岭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法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现场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五、建议和措施**

（一）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交底，杜绝“三违”行为的发生。

（二）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按

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北京龙毅恒业科技有限公司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